

企|业|管|理|消|息

武汉市燃气热力集团
与湖北省交通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10年4月8日下午，武汉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字仪式，正式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武燃集团董事长张民基、党委书记张江皋、总经理邢耀霖和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行长李扬勇、副行长龚青出席签字仪式。在合作协议签字仪式现场，武燃集团董事长张民基和交行湖北省分行行长李扬勇分别代表双方在合作协议上签字。集团总经理邢耀霖在致辞中表示，当前，燃气集团面临着难得的发展

机遇和挑战，相信通过加强企银合作，强强联合，一定会迎来更加美好的发展前景。未来，燃气集团将充分利用交通银行提供的良好金融平台，不断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不断推进新项目建设开拓新的业务和市场，提高企业的营利水平，实现企业的“做大、做强、做优”的战略目标。

根据协议，交通银行将在未来为武燃集团提供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支持武燃集团旗下天然气城市管网、天然气高压外

环线工程、蓝焰物流基地、蓝焰车载天然气供应等优势及新兴项目的建设，并提供金融咨询与融资、财务咨询与顾问等其他各类金融产品的“一揽子”服务。此次武燃集团与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开展全面合作，对于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营造和谐的外部发展金融环境，推进城市燃气及相关投资项目的全面建设和发展，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增强双方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叶慧丹)



在天津市天然气近年来迅速发展，管道天然气覆盖天津市18个区县的背景下，天津市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底开始整体退出了液化石油气零售市场，并开展了回收液化石油气钢瓶的业务。但由于种种原因所致，截至目前，仍有部分居民用户没有退回液化石油气钢瓶。鉴于这部分钢瓶均已超过

天津民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全面办理退回

检测期限或属报废钢瓶，不能继续使用，否则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为了解决居民家中散落的超过检验期限和报废钢瓶问题，液化气公司从2010年4月12日开始截至年底结束，进行民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全面办理退回工作。

有关钢瓶回收工作安排如下：首先是钢瓶回收范围为，原居民使用液化气公司尚未交回的各类液化石油气钢瓶（包括2kg、5kg、10kg、15kg、50kg）。其次，钢瓶回收价格：50kg钢瓶每只80元；15kg钢瓶每只20元；10kg、5kg、2kg钢瓶每只10元。另外，2005年以后，液化气公司以押金形式投入

社会的15kg钢瓶，用户需持原手续到各回收站按规定办理退钢瓶、退押金手续。

钢瓶回收站点的地点有两个，第一个地点是：天津市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本部；第二个地点是：河西区西楼后街（原西楼后街服务站；负责回收2kg、5kg、10kg、15kg的钢瓶），钢瓶回收期限由2010年4月12日起至2010年底12月31日结束（周一至周五办公，周六与周日休息），过期不再办理。钢瓶回收期满后，仍未交回的钢瓶安全责任由用户承担，天津市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高继德)